

福建省农业厅

闽农科教函〔2017〕898号

福建省农业厅关于下达2017年新型职业农民 培育项目主体班次办班计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发展局，厅有关处室、直属单位：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7〕29号）和省农业厅《关于加快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闽农科教〔2017〕105号）的要求，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业新业态发展和创新创业需求，突出福建省特色种养殖业，分层分类、分工协作，按照农民“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和农业部对省级要重点抓好青年农场主、示范合作社带头人培训的要求，系统谋划培训课程，扎实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现将2017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主体班次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班次

今年全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委托福建农林大学组织实施的主体班次有全省现代青年农场主培养、全省少数民族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民合作社能力提升培训、家庭农场主素质提升培训、省级扶贫开发重点村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机合作社经理人培训

等 6 个主体班，分 9 期培训，共培育 801 人。

（一）特色主体班

1. 全省现代青年农场主培养。计划培养 120 人。按照农业部的要求，培养期限 3 年，其中培育 2 年，跟踪服务 1 年。2 年培训总天数 42 天，每年各培训 21 天。

2. 全省少数民族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计划培训 50 人，培训 7 天。

（二）专业主体班

1. 农民合作社能力提升培训。计划培训 200 人，分 2 期培训，每期培训 5 天，每期 100 人。

2. 家庭农场主素质提升培训。计划培训 160 人，分 2 期培训，每期培训 5 天，每期 80 人。

3. 省级扶贫开发重点村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计划培训 200 人，分 2 期培训，每期培训 5 天，每期 100 人。

4. 农机合作社经理人培训。计划培训 71 人，培训 5 天。

二、培训时间和地点

1. 培训时间：各主体班次具体办班时间详见附件 1。

2. 培训地点：福建农林大学

三、有关要求

1. 各市、县（区）农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的组织工作，根据各主体班次的要求，认真遴选培养对象，积极谋划，统筹安排，确保参训学员调训工作落到实处。

2. 福建农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要制定教学计划，明确教学内

容，保证教学质量，组织实施好各项具体培训工作；加强学员培训管理和考核工作，确定班主任负责培训班的日常管理，做到生活上照顾好学员，学习上辅导好学员；建立学员培训档案数据，负责撰写培训工作总结等工作；积极配合省农业厅、财政厅等有关部门的考评和监管工作；定期将培训进展情况报送省农业厅科教处。

3. 请各设区市农业局于开班前两周将培训回执(详见附件3)发送至邮箱 nldxpxb@163.com，邮件主题统一为：**市 2017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主体班回执。

四、联系方式

福建农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联系人：陈瑜、李苏花；电话：0591-83743504、86396591。

省农业厅科教处 联系人：陈建达；电话：0591-87844134。

- 附件：1. 2017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主体班次实施方案
2. 福建省 2017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主体班次名额分配表
3. _____市福建省 2017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主体班次报名表



2017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 主体班次实施方案

一、培训目的

按照中央要求，立足福建特色。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业新业态发展和创新创业需求，突出福建省特色种养业，按照农民“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系统谋划培训课程，提升受训农民的增产创收能力，有效辐射带动更加广泛的农民增加收入。

二、培训班次

培训班以经营传授和能力建设为重点，结合培训班特点，设置 4 个模块：一是经验介绍。介绍农业农村工作、农业生产及经营管理经验。二是专题讲座。根据培训主题设置讲座，重点解读中央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明确相关工作要求和部署，介绍发达地区先进经验，帮助梳理发展思路。三是研讨交流。学员之间、学院与先进典型面对面交流，研讨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启发思路。四是现场教学。通过现场教学，开阔视野，增强信心。

（一）特色主体班（2 项，2 期，170 人）

1. 全省现代青年农场主培养（1 期 120 人）

培育期 3 年，其中 2 年 6 阶段培训，1 年跟踪服务（详见《2017 年全省现代青年农场主培养方案》）。

（1）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的年龄 18-45 周岁，首先安排我省承担全国家庭农

场生产经营典型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 48 个家庭农场（沙县、诏安、建宁各 16 家）成员各 1 名，其余 72 名从今年确定的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场（除沙县、诏安、建宁外）中遴选产生，具体名单详见《福建省农业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17 年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场名单的通知》（闽农经管〔2017〕98 号）。

（2）培训时间

第一阶段：2017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6 日（7 天）

第二阶段：2018 年 1 月 8 日—1 月 14 日（7 天）

第三阶段：2018 年 3 月（7 天）

第四阶段：2018 年 5 月（7 天）

第五阶段：2018 年 9 月（7 天）

第六阶段：2018 年 11 月（7 天）

跟踪服务：2019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3）培训地点

福建农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福州）

（4）培训内容

总学时为 240 学时，其中综合课程 34 学时，专题课程 106 学时，专修课程 60 学时，创业孵化 40 学时。采用“2+X+1”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课程体系，教学计划由综合课程、专题课程与专修课程三大类组成。

综合课程 2 门：《农民素养与现代生活》、《现代农业生产经营》；

专题课程 3 门：《现代农业创业》、《家庭农场经营管理》、《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专修课程：开设若干门，每位学员根据从事产业选修一门课程，选课人数达 30 人以上方可开设。

2. 全省少数民族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班（1 期 50 人）

（1）培训对象

全省边远地区，边疆海岛，少数民族美丽家园负责人、少数民族农村示范基地负责人、少数民族农村致富带头人和农产品经纪人 1 期，50 人。

（2）培训时间

2017 年 11 月 6 日—11 月 12 日（7 天）

（3）培训地点

福建农林大学洋中科教基地（尤溪洋中）

（4）培训内容

①农业与农村政策解读；②果树常见病害、虫害防治措施；③我省主要果树栽培技术；④果蔬产品质量与品牌建设；⑤鲜果市场营销策略；⑥水果存储保鲜技术；⑦传统与现代林下经济；⑧农产品电子商务经营中的风险；⑨闽台农业合作及发展趋势

（二）专业主体班次（4 项，7 期，631 人）

1. 农民合作社能力提升培训（2 期，200 人）

（1）培训对象

承担 2016 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的合作社带头人、2016 年省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带头人，2 期，共 200 人。

（2）培训时间

第一期：2017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3 日（5 天）

第二期：2017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7 日（5 天）

(3) 培训地点

福建农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福州）

(4) 培训内容

①合作社建设与发展；②农业与农村政策解读；③农民合作社农产品品牌构建；④合作社电子商务；⑤农民合作社核算规范与财务管理；⑥农产品质量安全及防范对策

2. 家庭农场主素质提升培训（2期，160人）

(1) 培训对象

2016年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农场经营主，2期，共160人。

(2) 培训时间

第一期：2017年12月4日—12月8日（5天）

第二期：2017年12月11日—12月15日（5天）

(3) 培训地点

福建农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福州）

(4) 培训内容

①农业与农村政策解读；②农业多功能性与休闲农业开发；③农产品质量安全及防范对策；④家庭农场财务运营和电商管理；⑤农产品品牌化建设；⑥农产品贸易与投资；⑦家庭农场核算规范与财务管理；⑧闽台农业合作及发展趋势

3. 省级扶贫开发重点村新型职业农民培训（2期，200人）

(1) 培训对象

全省省级扶贫开发重点村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2期，200人。

(2) 培训时间

第一期：2017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5 日（5 天）

第二期：2017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9 日（5 天）

（3）培训地点

福建农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福州）

（4）培训内容

①农业政策与新型农民专题；②家庭农场经营管理策略；③农村两委领导班子凝聚力建设；④农村突发事件与应急管理；⑤农产品贸易与电子商务（含产品电子商务经营中的风险）；⑥一村一品与闽台农业；⑦农业多功能性与休闲农业开发、管理

4. 农机合作社经理人培训（1 期，71 人）

（1）培训对象

全省农机合作社经理人 1 期，71 人。

（2）培训时间

第一期：2017 年 12 月 4 日—12 月 8 日（5 天）

（3）培训地点

福建农林大学安继续教育学院（福州）

（4）培训内容

①农机专业合作社概述及组织建设；②农机专业合作社作业管理；③农机专业合作社经营策划；④农机专业合作社生产组织和技术管理；⑤农机专业合作社人员队伍及财务管理；⑥农机新技术简介；⑦实地考察

附件 2

福建省 2017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主体班次名额分配表

主体班名称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名额（人）										
				福州	厦门	莆田	三明	泉州	漳州	南平	龙岩	宁德	平潭	小计
全省现代青年农场主培养	第一阶段	2017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6 日	福建农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福州）	8	1	1	40	11	25	12	12	10	0	120
	第二阶段	2018 年 1 月 8 日—1 月 14 日												
	第三阶段	2018 年 3 月												
	第四阶段	2018 年 5 月												
	第五阶段	2018 年 9 月												
	第六阶段	2018 年 11 月												
全省少数民族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班		2017 年 11 月 6 日—11 月 12 日	福建农林大学洋中科教基地（尤溪洋中）	8	0	8	5	5	8	5	5	6	0	50
农民专业合作社能力提升培训	第一期	2017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3 日	福建农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福州）	5	2	3	18	17	4	23	10	18	0	100
	第二期	2017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7 日	福建农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福州）	4	2	3	20	16	3	24	10	18	0	100
家庭农场主素质提升培训	第一期	2017 年 12 月 4 日—12 月 8 日	福建农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福州）	5	0	1	16	6	14	14	14	10	0	80
	第二期	2017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5 日	福建农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福州）	4	0	1	17	6	15	13	13	10	1	80
省级扶贫开发重点村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第一期	2017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5 日	福建农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福州）	3	0	3	22	8	8	23	16	17	0	100
	第二期	2017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9 日	福建农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福州）	3	0	2	23	9	8	23	15	17	0	100
农机合作社经理人培训		2017 年 12 月 4 日—12 月 8 日	福建农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福州）	5	1	5	20	5		18	7	5	5	71
合计														801

